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12230067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又未提出落實「即報即拆」有效方案，致舊有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新建卻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難以止血，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3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